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海口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暨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测试维修中心、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储备调度中心项目（空调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12月08日 18:4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海口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暨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测试维修中心、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储备调度中心项目（空调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2-213

项目名称：海口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暨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测试维修中心、海南省海洋气象装备储备调度中心项目（空调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70722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7072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3.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3.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机电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2）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9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李工 0898-65855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联系方式：黎工 0898-661505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898-66150556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